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 任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就委聘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聘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任職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i)檢討本公司之現行合規架構(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ii)就改善合規方面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一份報告,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予聯交所,其之後進行後續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檢討報告。此外,作為後續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對本公司之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本公司整體控制及報告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合規顧問在補充檢討報告內指出,本公司已全面實施其建議,且根據其後續檢討結果,合規顧問認為,經全面實施第一份報告之建議後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架構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可發現及防止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

經考慮(i)合規顧問刊發之補充檢討報告及羅申美刊發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發現及結論;及(ii)本公司實施以上報告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完善後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加強後之合規架構足以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背景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委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任職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i)檢討本公司之現行合規架構(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ii)就改善合規方面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一期內部監控檢討(「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報告(「第一份報告」)。合規顧問之後於第一份報告刊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進行後續檢討(「後續檢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檢討報告(「補充檢討報告」)。

#### 內部監控檢討之目標及範圍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聘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任職期限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已:

- (i) 對本公司之現有合規架構進行檢討及後續檢討,並就改善合規方面向本公司提出建 議;及
- (ii)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一份報告 及補充檢討報告。

為跟進第一份報告所述之發現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管理層已要求對本公司現有整體控制及報告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

有限公司(「羅申美」)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對本公司之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本公司之整體控制及報告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羅申美之工作範圍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 企業層面控制
- 2. 收入及應收賬款
- 3. 採購與應付賬款
- 4. 固定資產
- 5. 財務匯報、披露及年度預算
- 6. 現金及資金管理
- 7. 本公司及其董事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之責任
- 8. 合同管理
- 9. 投資管理
- 10. 內幕消息披露

羅申美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該報告亦已寄發予合規顧問及聯交所。

# 內評監控檢討之結果及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檢討建議之實施

董事於下表概述(i)檢討中發現之重大發現;(ii)針對該發現作出之解決建議;及(iii)根據 後續檢討所發現有關解決建議之當前實施狀態:

發現	建議	實施狀態
A. 在首席財務官缺席之情	A. 招聘合規主任	管理層行動
況下無其他有能力人士確保 合規事宜	一目的:配備足夠的有能力 人士來幫助創造適當的合規 框架、編寫相關程序及政 策,並持續地妥為保留有關 記錄,以促使遵守所有適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正
	的法規要求	(2) 除會計職務外,張先生 亦擔任合規主任,負責 監督本公司之合規職 能,其可根據相關情況 選擇直接向合規委員會 及/或審核委員會報 告。
B. 無編製一份綜合手冊列明 重要監管法規要求以方便合 規事宜參考	(「手冊」) 一目的:方便董事了解不同的監管指引及標準,使相關人員可根據已制定之合適流	(1)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綜合 手冊,以整合其現有之 各種程序及政策;
	程安排發現及判斷彼等注意到之資料是否為內幕消息及/或是否須作出披露之須予報告事件	四月十四日分別獲合規
		(3) 該手冊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合規顧問獲本公司確認,人力資源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收集及記錄確認收件人已收到並閱讀手冊之回執。

發現	建議	實施狀態
C. 無對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 進行新近的全面內部監控檢 討		管理層行動 (1) 羅申美已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根 據COSO框架對本公司
	以促使遵守上市規則	討; (2) 羅申美之檢討涵蓋二零 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 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期間,並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止期間與本公 司對檢討發現採取跟進 行動; (3) 羅申美之發現及建議已 提交本公司管理層討 論,而該相關建議已獲
		本公司採納作進一步行動; (4) 羅申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且該報告亦已傳送予合規
		顧問;及 (5) 如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所 述及根據本公司採取之 跟進行動,本公司已全 面實施羅申美之建議, 且達到後者滿意之程

發現	建議	實施狀態
	D. 就合規及報告事宜與各位顧問緊密合作之安排 一目的:確保與本公司顧問定期進行信息交流、溝通及諮詢,以令顧問了解本公司	(1) 本公司已委聘多名顧問 協助管理層履行其職
	之最新發展情況,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擁有一個開放之渠道,在必要時可就合規事宜尋求指引及意見	所列明有關如何諮詢本
		(3) 公司秘書已獲得及記錄 確認收到上文(2)之確 認。
	E. 設立合規委員會監督內	管理層行動
	部監控職能 一目的:提升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對合規事宜之參與程 度,及促使董事會定期討論 合規相關事宜	行董事兼合規委員會主
		(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十七日批准設立合規 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及
		(3) 合規委員會已批准其後 獲董事會批准之綜合手 冊。

合規顧問在補充檢討報告內指出,本公司已全面實施其建議,且根據其後續檢討結果, 合規顧問認為,經全面實施第一份報告之建議後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架構將有助於改善本 公司之內部監控,及可發現及防止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

#### 總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管理層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報告合規顧問及羅申美分別刊發之補充檢討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發現及結論。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滿意補充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結果及本公司實施之相關建議。

經考慮(i)合規顧問刊發之補充檢討報告及羅申美刊發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發現及結論;及(ii)本公司實施以上報告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完善後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加強後之合規架構足以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 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